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麻章区统计局本级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根据《麻章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麻财〔2025〕8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本单位属政府机关，内设 4 个职能股（室）和 1 个调查中心：综合秘书股、工交基建股、农村经济股、社会贸易股、社会经济调查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1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1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各大型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组织全区经济、社会相关指标调查、分析、研究、预测，为区委、区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组织实施各类全国大型普查、抽样调查；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参考部门年初报送的工作计划等）。

1. 按统计方法制度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 2023 年年报和 2024 年定期报表工作，还完成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限额以下贸易业抽样调查等各种制度性的常规统计调查工作，配合区妇联做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工作。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总体方案》

的要求，完成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反映包括城乡居民在内的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等生活状况，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3. 根据月度调查失业率统计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调查的各项工作。

4. 稳步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今年作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关键实施年，主要围绕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及初步成果发布展开。

5. 加强培训，夯实统计基础。举办统计专业知识培训班，加强对基层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统计职业道德意识和法律意识，提高统计从业水平，为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奠定基础。

6. 强化统计分析与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尤其要加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的统计监测，围绕全区经济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把握经济运行态势，早做调研和分析，及时、全面地向区委、区政府提供统计信息。

7. 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要严格执行统计执法制度，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升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意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8. 高质量、高标准搞好统计“四大工程”建设。全力搞好基本单位名录建设、实施好企业一套表制度、运用好统一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建设好联网直报系统。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各大型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三大职能；组织全区经济、社会相关指标调查、分析、研究、预测，为区委、区政府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服务；组织实施各类全国大型普查、抽样调查；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336.04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336.04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 205.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4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 万元；2. 项目支出 130.74 万元。

2024 年部门收入决算 345.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84 万元。2024 年部门支出决算 349.51 万元，其中：1. 基本支出 221.46 万元；2. 项目支出 128.05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简介评价小组成立情况，人员构成，职能分工等。

1. 评价小组成员

组 长：洪海生

副组长：吴柏桥

组 员：余泉锦、陈德光、陈俊羽

2. 评价小组职责

全面落实局机关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开展好财政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区财政局的文件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和有关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

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自评，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市统计局、麻章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各项经费开支工作，为各项统计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结合各项整体绩效自评指标的标准，对照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得出自评结果。我局2024年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及时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按时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完善从预算信息、预算编制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的预算工作流程。

(2) 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局部门职责，根据国家、省、市、区工作的统一部署，参考往年度资金预算规模 and 实际支出情况，结合年度实际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做细做实各类项目预算编制。

(3) 规范编制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做好部门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的项目储备工作。

(4) 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在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严格把关项目的政策匹配性，明确项目产出效益，全面反映项目的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测算依据和资金需求。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和监管。麻章区统计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在项目申报、批复、调整、完成验收等过程均规范，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均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差旅费、会议费、采购管理规定和麻章区统计局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资产管理。麻章区统计局制定了《湛江市统计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对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等进行明确规定，局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合理配置、实物管理、登记造册、组织清查盘点、办理固定资产的出售、无偿转让、报损、报废等处置报批手续。会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明细账核算、与资产管理系统对账、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资产使用人负责资产保存完整和合理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93.5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93.5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3)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麻章区统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支出 1.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1%。

2. “公用经费”控制率。麻章区统计局 2024 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0.21 万元，支出 7.72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6%。

（4）在职人员控制率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麻章区统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编制数合计 12 个，其中行政编制 6 个、事业编制 6 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10 人，工勤人员 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7%，在职人数不超编。

3. 预算监督情况。

麻章区统计局制定了《湛江市麻章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麻章区统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湛江市麻章区统计局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湛江市麻章区统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麻章区统计局“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内控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费用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和“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严格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没有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没有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一）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全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一

是强化理论学习。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等，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及统计法律法规。2024年以来，我局共组织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5次，组织交流研讨5次，支部委员会9次，党员大会2次，党课2次。

二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全局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加强对干部日常教育监督管理，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统计生态。

（二）深化统计监测分析服务，着力提升服务决策水平。一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力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的分析，不断提高观察和研究问题的敏锐性和前瞻性，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态势。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本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研判力度，对影响全局变化、预示增长拐点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做到月度数据有分析、经济走势有研判，重大问题有预警，为区委、区政府实施精准调度提供参考。2024年以来，我局共向区委、区政府提供经济发展分析报告8份。二是强化数据解读服务。每月编制统计月报信息，全面反映月度全区经济发展变化。2024年以来，我局共发放统计月报信息300余份，在区政府网站公开主要经济指标数据6份，完成2023年国民经济统计公报撰写。三是扎实推进“四上”企业入库纳统。我局加强与发改、科工贸、市场监督等部门联系，定期深入企业开展现场走访调研服务和统计

业务指导，协助企业做好入库材料准备，跟踪服务企业（项目）入库工作，推动达到“四上”标准，以及 5000 万以上投资项目的法人单位颗粒归仓“达标即入统”。

（三）切实履行统计监督职能，全面抓实统计数据质量。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精神。结合统计业务培训和实地数据核查，着力加强对各镇、农场分管领导、统计人员及企业统计人员的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全面提升统计队伍的法治素养。7月16日，组织召开麻章区统计调查系统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培训会，进一步提高了全区统计系统人员“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自觉意识，推动全区统计造假防治工作常态化，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二是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我局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加强对工业、投资、商贸、服务业、建筑业、劳动工资、能源等重点指标数据的质量核查，每月分析比对异常数据，及时下发异常数据查询，加强数据审核。2024年以来，我局共实地核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0 个，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6 家，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企业 12 家，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 30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家；累计发出检查查询书 20 份，发出提醒整改通知书 2 份。

（四）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统计队伍素质。一是强化统计队伍能力建设。强化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每季度常态化召开农业、工业、固投、商贸、劳资、名录库等各专业业务培训会议，提高各镇（农场）、企业统计人员业务素质，推动

工作落实。2024年以来共开展业务培训12场，培训统计人员450余人次。二是认真落实《湛江市企业统计联络制度》。我局积极与发改、税务、住建、科工贸、供电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企业（项目）、主要行业进行联合走访调研，局领导带队在报表期定期深入企业（项目）开展“一对一”“面对面”的业务指导服务，深入了解各统计报表工作存在问题和困难，明确各类指标含义及上报要求，指导企业规范收集整理统计资料，现场答疑解惑。2024年以来，我局到企业（项目）现场开展业务指导50余次，现场指导企业统计人员60余人次。

（五）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统计保障。一是加强对统计工作人员和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培训。将统计法培训与各专业每季度业务培训相结合，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增强调查对象的配合度和依法统计观念。二是积极开展“统计开放日”宣传活动。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统计开放日”的工作安排，9月25日，我局组织到民乐居委会开展统计宣传活动，通过设置活动点，悬挂宣传横幅，向在场的居民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宣传材料，全方位向居民群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提升居民知晓率，本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三是认真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培训活动。为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依法统计意识，2024年9月24日下午，我局联合区委党校开展统计法进党校培训活动。区委党校将统计法培训纳入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我局邀请了市统计局法规科郑彪科长前来授课，从统计法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有效提升了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部的统计法治意识，为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推进依法统计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精心统筹推进，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五经普”登记工作，我局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和实地入户示范指导。经过全区上下努力，圆满完成五经普工作，同时多次代表湛江市接受省统计局的抽查检查，受到省局的肯定和表扬。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我局开展绩效自评时，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科学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量化指标，客观反映工作成效，避免主观臆断和人为干扰；强化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确保自评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绩效自评的目的在于发现问题、改进工作。通过强化结果应用，将问题整改作为自评工作的重要环节，推动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

（四）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安排，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资金效益最大化。

（五）改进措施

1. 通过总结 2024 年项目资金使用和安排支出情况，进一步提高财务使用效率，全力保障统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2.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财务制度，实现内控管理规范化。针对内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认真研究分析对策，确保资

金使用合理、科学，符合项目预期。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